**新竹市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英語檢定報名費**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4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113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三)新竹市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二、目的：

(一)增進教師英語文能力素養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及雙語次專長政策。

(二)提升教師英語能力，以利雙語教學推動。

三、計畫補助期程：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四、申請資格：

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每人每學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五、補助說明：

(一)期程：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參閱附件1)，補助英檢報名費。

(二)類別：

1.每位教師一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每人補助上限至多2,500元。

2.若該英檢分項辦理(例如：聽讀)，教師可分項申請。

3.若該英檢無分項辦理或初、複試，則須聽說讀寫皆通過，方可申請。

六、申請方式：

(一)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依收件順序補助。

(二)教師辦理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影本部分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申請人親自簽章。

1.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2份(需親筆簽名)，如附件2。

2.學校在職證明書(須註明為正式教師或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2份。

3.報名費單據影本2份。

4.成績通知單資料影本2份。

5.存摺封面影本1份。

(三)申請教師須於114年6月30日前，免備文將前開申請資料逕送新竹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盧宣辰先生(電話：03-5241221)，亦可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寄至新竹市民族路33號新竹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信封請註明「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逾時申報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四)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依收件順序補助。

七、獎勵：

(一)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皆通過**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2次，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

(二) 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其中2項**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及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經費補助。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4年3月製表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全民英檢(GEPT) |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 聽說讀寫 | 考試方式分一日考及二階段考試(聽讀通過，再考說寫) |
|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 ◎總分72聽力17；閱讀18口說20；寫作17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無分項考試 |
| 雅思(IELTS) |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聽說讀寫平均達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 聽說讀寫 | 單項或多項合併報告 |
|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口說選考。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60寫作150 | 聽說讀寫 | 聽讀、說寫分項。 |

附件2

**新竹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申請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費**

**印領清冊**

|  |  |  |  |
| --- | --- | --- | --- |
| **補助事由** | **通過英檢B2級以上報名費補助** | **檢測名稱(註1)** |  |
| **通過級數** |  | **對照CEF架構級數** |  |
| **分項成績** | 聽 | \_\_\_\_\_\_ | 說 | \_\_\_\_\_\_\_ | 讀 | \_\_\_\_\_\_ | 寫 | \_\_\_\_\_\_\_ |
| **通過日期(註2)** |  | **報名費用(註3)** |  |
| **服務學校** |  | **教師姓名** |  |
| **職別(擇一)** | □非英語科教師(英語科教學年資\_\_\_年) | □英語科教師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 **入帳銀行及帳號(註4)** | **銀行名稱** |  |
| **分行名稱(郵局請填分局名稱)** |  |
| **帳號(郵局須填局號+帳號)** |  |
| **申請人簽章** |  |
| **核發補助費用(依繳費收據金額補助，補助上限2500元)**(由英資中心審核後填寫) |  | **元整** |

註**1**：請填代碼如下：GEPT(全民英檢)、TOEIC(多益測驗)、TOEFL(托福)、IELTS(英語語言能力測驗)、FLPT(外語能力測驗)、其他(請註明)。

註2：係指證書或成績單發布之日期，而非考試日期，應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

註3：僅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之相關手續費用。

註4：提供臺灣銀行帳戶，免扣手續費，提供其他銀行帳戶者，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註5：檢附文件--報名費繳費收據、成績通知單、存摺封面及在職服務證明書（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